#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

云应急办〔2019〕3号

##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监管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安委办、应急管理部2月27日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确保2019年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及时有效处置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，现就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应急值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**当前，我省机构改革正在进行，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，是对我省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系统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认真履行使命的重要考验。各

地要深入学习贯彻应急管理部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以全国“两会”应急值守工作为契机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督促检查，统筹做好机构改革后的应急值守工作。

**二、进一步严明值班纪律。**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各级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部门主要领导必须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，值班处（科、股）室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在位，相关职能业务处（科、股）室必须24小时备勤待命。坚决杜绝带班领导不在岗、非正式人员顶岗、值班电话转移接听等问题。要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对地震、地质灾害、洪灾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煤矿、金属非金属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冶金等行业亡人事故，危险化学品爆炸、泄漏、中毒事故，尾矿库险情信息，各州市要在接报后30分钟内报省应急厅值班室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问题。

**三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。**各级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，积极主动与交通运输、公安交警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林草、地震、气象等部门沟通协调，根据职能调整情况，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，遇重大突发事件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联动响应，高效协同，妥善处置。

请各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监管局）将本单位全国“两会”



页 8
2019 2月 28 09:03 HP Fax

期间带班领导和值班电话、值班传真于3月1日17时前报省应急管理厅。联系人：梅忠林，电话：0871-68025625，传真：0871-68025602。

2019年2月28日



2019 2月 28 09:04 HP Fax 页 9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　　2019年2月28日印发



2019 2月 28 09:04 HP Fax 页 10